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處務規程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為應本局新增業務及現行實際監理業務運作情形，配合檢討修正本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，爰擬具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計修正八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信託票券組掌理事項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為信託票券支付組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因應近年新增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事項之研擬，行政院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，另配合行政院打擊詐欺之政策，以及配合相關國際規範之實施等新增業務，修正法規制度組職掌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配合本會自一〇四年起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.0 以來，電子銀行相關業務已為本國銀行組主要業務職掌之一，爰修正本國銀行組職掌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四、因應本會持續推動鼓勵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方案，配合辦理相關機制之研擬等業務，修正信用合作社組職掌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五、配合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業務移由本國銀行組監理、純網路銀行移撥至信託票券組監管，及新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，以及相關法規之修訂、廢止，修正信託票券組職掌事項，並據以更改名稱為信託票券支付組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六、考量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之訂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涉及其他機關掌理事項，為符合該條例所定外匯管理事項權責，修正外國銀行組職掌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七、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相關法規之訂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亦屬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事項，爰明定之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八、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